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12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10127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其申請人簽章部分疑義 1 案。	P.1
2	內政部	1110211	有關 74 年使用執照之地上 6 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 1 案。	P.3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211	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7 月 17 日建四字第 25714 號函是否仍適用 1 案。	P.5
4	內政部	1110217	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該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 1 案。	P.7
貳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125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	P.9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127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 7 條疑義一案。	P.16
3	內政部	1110208	111 年 1 月 19 日研商公共建築物建造執造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與列入必要抽查項目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P.19

理事長的話

年後烏克蘭和俄羅斯兩國很不幸爆發全面戰爭，公會對於俄羅斯侵害烏克蘭主權，除提出嚴正譴責，同時也持續關注烏俄戰爭對物資、物價及建築業影響，做好因應準備。國隆曾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第 49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上提出「竹木構築外交」，要跟各國一起推動永續建築，除了促進台灣建築業國際化，也加深台灣跟國際社會連結，將影響力擴展到世界各地。公會願意協助烏克蘭進行戰後重建工作，聲援烏克蘭，和烏克蘭站在一起。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經本會文化資產委員會近一年時間的努力及林宜瑾委員的協助，文化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12071 號預告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十三．一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十二．五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十一．二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九．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七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
	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二、111年1月7日出席由伍麗華委員召開「希望義工團為弱勢原住民族人興(重)建家住屋卻無法取得建執照，暨原住民族如石板屋等傳統建築難以取得建執照等問題」專案會議，就如何協助義工團取得執照等問題進行討論。

三、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建築作品展圓滿成功！

「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建築作品展」，於111年1月12日至1月21日假台北市樹心會館展出，本次展期共計10日，現場除了建築作品展外，1月12日並邀請到內政部邱昌嶽次長及多位貴賓，蒞臨作品展開幕記者會，展期間並舉辦「與傑出建築師有約」的專題演講及座談。

本屆傑出建築師特展定名為「前進 蛻變」，「前進」之意是在新舊交替的轉型年代，繼續前進的動力與目標，是建立在專業的重新定位之上，也因此建築專業者在面對多變無法確定的時代環境，能夠選擇的最好的途徑，就是因應時勢持續前進。「蛻變」揭示傑出建築師是蛻變的開端，從保守到創新的轉變中，循序推動世代共榮的理念與堅持。在前進中不忘初衷，在蛻變中堅持理念，主辦單位期望藉此活動讓民眾有更多機會認識及瞭解傑出建築師。

四、出席十四大聯合不動產業聯合記者會，本會在2022年將協助台灣推動三大目標，即因應氣候變遷挑戰，達到2050淨零碳排目標；提升台灣工程的施工品質；成立建築國家隊，實現居住正義。善盡建築師本身職責，努力承擔社會責任。期盼一起往2050淨零碳排路線上努力。面對極端氣候，公會努力透過設計「被動節能建築」及「近零碳排建築」，再輔以自動AI智慧設備，打造台灣最佳節能減碳建築物。推動修改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降低需要專任工地主任的工程規模，提升並確保台灣工程的施工品質，專任工地主任編制應該廣為設置，如此才能讓所有工程相關科系如營建、空間、土木等學子願意投入更多心血，專研施工工法的品質提升，並貫徹施工詳圖的繪製，營造工程才能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未來專任工地主任十萬大軍的行列，進而提升並改善台灣的建築施工品質。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本會訂於111年1月至3月間假北、中、南三區舉辦「特定工廠與興辦計畫講習會」，提供開業建築師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時，可能面臨問題之解析，並分享實務議題及案例說明，掌握正確程序及作業流程、提升效率等，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王銘山及劉瑞豐建築師，分享特定工廠登記之要領、實務操作、

用地變更說明及申請文件製作實務等，藉以增進建築師對於特定工廠之理解並進一步提升辦理效能。歡迎建築師會員踴躍參與。前揭課程時間與地點：

【北區】111年2月19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已辦理完成)

【中區】111年1月15日 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已辦理完成)

【南區】111年3月5日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S103階梯教室】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年 2月 28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其申請人簽章部分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月5日111天建字第0105-1
號函。
- 二、按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
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
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旨揭建築物
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內之申請人簽章處，並無
限制應同時簽名及蓋章，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蓋章擇
一即可。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各公會轉知相關會員公會)

副本：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1/27 文
交 13:30:18 換 章

裝

公
換
章

訂

冊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23日(110)佑字第11012212300號函(本部營建署收文日期111年1月14日)。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係依行為時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增訂第3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未設置昇降機之6層以上建築物，其法令適用日為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者，即為條文之適用對象；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增設昇降機時，建築物應符合之要件。為使上開條文更臻明確，擬留供併同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辦理。



三、本案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節，涉個案執照法令適用日及事實認定，請檢附具體資料，逕向臺北市政府洽詢。

正本：林大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11 文
交 10:28:17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
是否仍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月5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0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規定：「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據貴會來函稱「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背面鄰接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與上開規定第2項「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之情形不同。
- 三、至臺灣省政府88年8月4日府法字第157924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



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在案。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亦已停止適用。

四、另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之申請建築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第1項已有明定，其申請建築原則得包含建築物高度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11
交 16:18:35 文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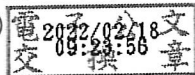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111年2月10日能電字第11100452550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公司111年2月7日羽光能字第1110207001號函。
- 二、按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示：「……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有關儲能系統之定義，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96條之65第4款規定：「儲能系統：指由一個以上組件組成能夠儲存、轉換及輸出入電能之系統，包含變流器、轉換器、控制器及儲能組件等。其中儲能組件不限於電池模組、電容器及飛輪與壓縮空氣等動能裝置。分類如下：（一）整套型儲能系統：指儲能系統包含電池芯或電池模組，以及必要之控制、通風、照明、滅火或警報系統等組件，組裝成單一儲



能貨櫃或儲能單元。(二) 套件型儲能系統：指使用單一廠商提供完整系統之個別組件，其經預先設計製造，並於現場組裝完成之儲能系統。(三) 其他型儲能系統：指非整套型及非套件型之儲能系統，而由個別組件組成之系統。」說明有案，是旨揭儲能系統之構造，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參照本部上開107年8月15日函釋，尚無建築法之適用，無須請領雜項執照，亦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正本：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MENT1.pdf、
18854542_110015257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編號第002號。
-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電	2022/01/25	文
交	13:34:3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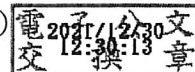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無障礙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101230



AAAA1100152578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

部 長 徐國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	√	√	√		○	√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生類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	√	√	√	√	√	√	√	√			

			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9060268_110015263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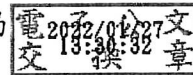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67944_1101256000_110D2042911-01.pdf)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47896號函。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之規定，係以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作為考量，俾確保公眾之通行，其留設方式，指應於該保留地之計畫寬度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本署106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570號函及109年12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6403 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1101230



AAAA1100152634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
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文
交換章
2021/12/30
15:44:18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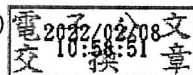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26006_1110801752_111D2004208-01.pdf、
1111026006_1110801752_111D200420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19日研商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
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與列入必要抽
查項目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030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訓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楊委員檔巖、陳委員淑玲、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
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
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 標示事項表修正與列入必要抽查項目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楊簡任技正哲維代)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關於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事宜。

決議：

- 一、有關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下簡稱本應標示事項表)目的係為使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爰本應標示事項表內容配合現行本規範規定內容全面進行檢視，修正如附件1，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 二、有關劉委員金鐘提及，目前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為702.3席位安排係規定：「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僅係為「得」似不具強制性，以致輪椅觀眾席位仍可能會有集中設置之情形。為避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此類案件再度發生，建議702.3席位安排修正為：「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1節，留供本署研修本規範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列建造執照必抽項目事宜。

決議：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本部已訂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令修正第 7 點規定為：「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故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自上開修正日期後已屬依第 5 點規定比例辦理抽查建築物之必要抽查項目，合先敘明。

二、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編第 167 條已明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故無障礙設施設計已非僅限於公共建築物始需辦理。爰本作業要點第 7 點配合修正為「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陸、散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10807-010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爰配合修正本表名稱。
<p>應標示圖樣種類</p> <p>應標示事項</p> <p>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無障礙停車位(汽車、機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p> <p>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房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無障礙停車位(汽車、機車、引導標誌位置)。</p>	<p>應標示圖樣種類</p> <p>應標示事項</p> <p>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p> <p>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房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p>	<p>本項未修正。</p> <p>本表係規定工程圖樣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設計情形,爰配合本規範規定修正為室外無障礙停車位並酌做文字修正。</p> <p>本表係規定工程圖樣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設計情形,爰配合本規範規定修正為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並酌做文字修正。</p>
<p>室外通路</p> <p>坡道及扶手</p> <p>避難層出入口</p> <p>室內出入口</p> <p>室內通路走廊</p> <p>構造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十分之一</p>	<p>室外通路</p> <p>坡道及扶手</p> <p>避難層出入口</p> <p>室內出入口</p> <p>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p> <p>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p> <p>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p> <p>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p> <p>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護設施、迴轉空間。</p>	<p>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3 室外通路規定內容,增訂室外通路之應標示事項。</p> <p>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將防護設施設置規定分別為邊緣防護與防護設施兩種,爰配合修正坡道及扶手之應標示事項。</p> <p>本項未修正。</p> <p>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增訂門鎖之規定,爰配合現行規定增訂。</p> <p>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於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4 室內通路走廊增訂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之規定,爰配合現行規定增訂,酌作順序調整。</p>

樓梯	<p>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u>戶外平台樓梯</u>。</p>	樓梯	<p>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p>	<p>一、本規範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四一五號令修正本規範時，新增戶外平台階梯規定，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二〇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刪除防護設施設置規定。</p> <p>二、有關欄桿設置規定係明定於本編第三十八條，且本規範並未另規定，非屬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事項。</p> <p>三、本項配合現行規定調整並酌做文字修正。</p>
昇降設備	<p><u>昇降機</u>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機房、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高度、寬度)、昇降機門、機房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語音系統。</p>	昇降設備	<p>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房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p>	<p>一、本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 406.2.1 設置規定已明定：「機房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2.1 之限制。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 207.2.1 之限制。」爰依現行規範 406.2 機房扶手所規定之應檢討項目修正昇降設備之應標示事項。</p>
		<u>室內通路</u>	<p><u>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護設施</u>。</p>	<p>配合順序調整刪除。</p>
廁所盥洗室	<p><u>無障礙廁位</u>、<u>迴轉空間</u>、<u>門</u>(含淨寬、門把、門鎖)、<u>鏡子</u>(含位置、鏡面高度)、<u>馬桶及扶手</u>(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背靠)、<u>沖水控制</u>(含型式、位置)、<u>洗手盆</u>(含型式、位置、尺寸)、<u>洗面盆</u>(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u>求助鈴</u>(高度、連接裝置)。</p>	廁所盥洗室	<p>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鎖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背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p>	<p>一、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三九〇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修正「靠背」為「背靠」。</p> <p>二、按「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為本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為臻明確，爰修正為無障礙小便器。</p> <p>三、本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4 求助鈴 504.4.2 連接裝置已明定：「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故未有服務台時始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為與本規範規定一致，爰將「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修正為「連接裝置」。</p>
一般廁所	<p><u>無障礙小便器</u>(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扶手)。</p>	一般廁所	<p>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淨空間)。</p>	
浴室	<p><u>引導標誌位置</u>、<u>出入口</u>(含門淨寬、門把) <u>浴缸</u>前方淨空間、<u>浴缸尺寸</u>(含內側長度、外側距地板面高度)、<u>扶手</u>(含側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u>求助鈴</u>(含位置、連接裝置)。</p>	浴室	<p>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p>	<p>四、本項內容酌做文字修正。</p> <p>一、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一百五十五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p>

	<p>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及蓬蓬頭位置、扶手(水平、垂直)、求助鈴(含位置、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p>	<p>輪椅觀眾席位</p>		<p>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又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p> <p>二、配合本規範現行有關浴室設計規定，分別浴缸與淋浴間之應標示事項，並酌做文字修正。</p>
<p>輪椅觀眾席位</p>	<p>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座位尺寸(寬度、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防護設施)。</p>	<p>輪椅觀眾席位</p>	<p>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線)。</p>	<p>一、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四一五號令修正本規範時，新增輪椅觀眾席位須考慮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固定銀幕水平與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之設置規定，以利用行動不便者觀賞。</p> <p>二、另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將防護設施設置規定分別列為邊緣防護與防護設施兩種，以確保行動不便者觀賞時之安全性。</p> <p>三、配合本規範現行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規定，增列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仰視)、通路寬度及修正防護設施等應標示事項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無障礙客房</p>	<p>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型式)</p> <p>客房內通路寬度、床間淨寬度</p> <p>馬桶、洗面盆</p> <p>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位置)、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求助鈴(高度、連接裝置)、語音系統。</p> <p>浴缸</p> <p>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求助鈴(含位置、連接裝置)。</p> <p>淋浴間</p> <p>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及蓬蓬頭位置、扶手(水平、垂直)、求助鈴(含位置、連接裝置)。</p>			<p>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四一五號令修正本規範時，已納入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差配合本規範現行規定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應標示事項。</p>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地面標誌) 停車格線、地面、汽車停車位(長度、寬度、下車區)、機車 停車位(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出入口)			本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已明定，建築物設有 法定停車空間者，應依比例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且本規範第八章已訂有停車空間之規定，爰配 合本規範現行規定增訂停車空間之應標示事 項。
--	------	---	--	--	--